

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25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呂堅議員，MH

副主席：文祿星議員，MH

議員：文亦揚議員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偉凱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增選委員：林碧珠女士，MH

秘書：盧永卓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議程第二項

謝建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監（文物修復）
廖慧沁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館長（文物修復）立體文物
甘婉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助理館長（文物修復）木質及有機物料文物

### 缺席者

沈豪傑議員，BBS，JP（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沈豪傑議員，BBS，JP因出席由特區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會議而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1)條，議員若因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沈豪傑議員，BBS，JP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文會同意沈豪傑議員，BBS，JP的缺席申請。

### **第一項：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社文會 2024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文物修復辦事處在元朗區安排文物修復工作和技巧活動予學生、年青人及居民」  
(社文會文件第 33/2024 號)

---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他亦歡迎康文署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總監（文物修復）	<u>謝建輝先生</u>
館長（文物修復）立體文物	<u>廖慧沁女士</u>
一級助理館長（文物修復）木質及有機物料文物	<u>甘婉君女士</u>

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署方在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中心）落成前，於元朗區舉辦更多與文物復修相關的活動，例如過去廣受歡迎的嘉年華和工作坊等，讓區內居民深入了解中心的設施和工作；
- (2) 認為中心有助培養年青人對古物古蹟的興趣，並考慮到目前業內人手短缺，建議當局長遠考慮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學校，以培育相關本地人才；
- (3) 查詢署方舉辦現有活動時是否主動聯繫區內學校參與、當中如何篩選，以及相關活動是否僅供學生參加；
- (4) 查詢中心的展覽廳及文物教育設施是否設有入場費，以及署方會否考慮與鄰近的濕地公園合作進行推廣；
- (5) 查詢「博物館高峰論壇 2025」考察活動選址於大夫第和明德堂舉辦的原因，認為惇裕堂和麟峯文公祠的歷史更為悠久；及
- (6) 建議將中心的三維掃描技術與學校現行的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TEM）課程結合，為學生提供最佳的學習體驗，例如由學生製作學校的三維數碼模型。

7. 康文署謝建輝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中心的工程已於 2023 年 1 月展開，並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地基工程。中心預計將於 2027 年竣工並於 2028 年開放。署方計

劃在中心開放後加強與區內學校，並推出社區推廣及學校教育活動；

- (2) 署方備悉並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目前，署方已在元朗區舉辦多項活動，並期望日後繼續推陳出新，提供更豐富和多元化的活動，同時亦會加強宣傳工作，以提升其他地區的居民對中心的認識；
- (3) 署方在物色學校舉辦活動時以位置鄰近中心的學校為優先，並無進行其他篩選。署方會加強與其他學校的合作，並會舉辦更多展覽及教育活動，供市民大眾參與；
- (4) 中心的公眾參與活動均免費開放。處方計劃與區內的濕地公園和「水知園」教育中心合作，以期在多方面發揮協同效應；
- (5) 由於「博物館高峰論壇 2025」考察活動需設晚宴招待貴賓，只有大夫第具有足夠的空間容納為數不少的賓客；及
- (6) 中心的三維掃描技術僅適用於小型文物，現階段無法掃描學校等建築物。署方未來會盡量配合學校的課程需要，以增強學生的歸屬感和參與感。

8.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署方進一步加強向區內青少年和學校推廣文物保育的工作。另外，他亦請署方參考委員就日後舉辦考察活動選址的建議並與相關委員作適當跟進。

**第三項：李啟立議員、呂堅議員、林偉明議員、賴玥均議員、馮振榮議員和黃煒鈴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加強推動元朗區長者使用樂齡科技」**

**(社文會文件第 34／2024 號)**

---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隨着香港人口老化並步向高齡社會，認為康體通服務有助鼓勵長者參與康體活動；

- (2) 查詢署方就康體通的推廣策略，以及未能透過康體通提交報名申請的長者是否可以透過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櫃檯提交紙本申請；
- (3) 認為現時康體通的設計或未能應合長者需求，建議署方優化系統及介面，包括簡化團體活動的報名程序，讓團體可以單一申請提交所有成員的報名詳情；
- (4) 認為署方每月舉辦的「SmartPLAY 輕鬆一點工作坊」的次數和名額有限，未能充分滿足長者需要，因此建議署方考慮與區議員辦事處合辦活動，讓區內長者深入了解康體通的應用，署方亦可將工作坊的資訊發放給各委員，以協助宣傳；
- (5) 得悉最近有學校因康體通的技術問題而無法就舞蹈比賽提交申請，查詢有關事件對比賽報名人數的影響以及署方採取的改善措施；若相關技術問題未能在短期內解決，委員建議署方在系統復修期間接納紙本報名；
- (6) 接獲市民反映早前欲透過康體通同時遞交一賽事的個人及團體賽報名申請，惟在提交申請後因未有收到確認報名通知而未能及時察悉個人及團體賽的申請應分開提交，以致最終只能參加一項賽事；及
- (7) 現時未滿 11 歲的人士在首次使用康體通報名時須得到監護人同意，其後便可自行報名，委員認為此舉一方面程序繁複，另一方面容易造成監護人對子女自行報名參加活動毫不知情的情況。

11.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自康體通於去年 11 月推出後均以抽籤形式分配名額，署方明白市民需要時間適應新系統的操作，因此在適應期內會維持櫃檯預訂設施及報名服務。署方已舉辦多個工作坊教導市民使用康體通，並在康樂場地派駐工作人員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
- (2) 長遠而言，活動報名會以電子方式取代舊有的紙本申請表。署方在康體通推出初期舉辦了多個工作坊，現時推廣策略包括安排工作人員教導仍未熟悉康體通操作的市民，以及在網上平台提供教學影片，相信市民對康體通的操作會越發熟習；

(3) 署方備悉有個別團體或市民未能成功透過康體通報名，並已將個案向有關組別反映，以作跟進；及

(4) 澄清未滿 11 歲的人士每次經康體通報名均須得到監護人同意，並會向負責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12.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推動長者善用樂齡科技，並期望署方繼續優化康體通，以期消除數碼障礙。

#### 報告事項：

**第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35/2024 號)**

---

13.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文件。

14. 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在「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下舉辦金庸文學作品的閱讀工作坊和展覽活動。

15. 彭立品先生回應，署方每年均會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學活動，例如「與作家會面」和其他與文學相關的講座與展覽，並曾於今年 9 月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舉辦有關金庸的大型書籍展覽。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日後舉辦更多不同主題的文學活動。

1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2024 年 12 月號報告)**

**(社文會文件第 36/2024 號)**

---

17.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簡介上述文件，包括「檢討元朗區地區特色體育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檢討建議，並徵詢委員是否支持以三人籃球代替欖球作為元朗區特色體育活動。就將健美體操納入恆常體育訓練班一事，她報告經諮詢相關持份者後，署方計劃於明年舉辦體操訓練班及相關推廣活動。

1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為響應近日的桌球熱潮，委員查詢署方除現時舉辦的美式桌球訓練班外，會否加開英式桌球訓練班；
- (2) 查詢署方會否在泳季期間舉辦更多拯溺章訓練班，以紓緩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 (3) 查詢署方就來年由香港承辦的全國運動會（全運會）中的八個競賽項目在區內的推廣策略；
- (4) 查詢如將欖球從元朗區特色體育活動名單內剔除，會否對現有團體租用天水圍的欖球場及有關場地的營運成本和用途造成影響，以及署方將如何使用該場地；
- (5) 補充指出前述的欖球場地是由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欖球總會使用，因此地區特色體育活動的更改不會對其構成財政影響；及
- (6) 欣悉署方計劃在明年舉辦體操訓練班，並期望元朗區的運動項目繼續蓬勃發展。

19.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有的桌球場館因空間有限而未能容納英式桌球枱。目前署方會透過不同途徑資助中國香港桌球總會舉辦活動和訓練，並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推廣桌球運動；
- (2) 署方正聯同香港拯溺總會籌劃更多合適的救生員培訓，以期促使更多人士考取拯溺證書資格。如資源許可，署方亦會考慮加開拯溺訓練班；
- (3) 全運會是明年的重點項目，署方定當全力支持及配合全運會的各项活動，並請委員屆時協助發放宣傳訊息；及
- (4) 感謝工作小組主席的補充說明，又指即使欖球不再是元朗區特色體育活動，署方亦會繼續支持區內的欖球運動發展，繼續在區內舉辦欖球活動。

20.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一致支持以三人籃球代替欖球作為元朗區特色體育活動。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場地  
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37/2024 號)

---

21.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文件。
2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其他事項

---

23. 就委員查詢有關康文署在元朗區推廣全運會的事宜，主席建議委員在下次會議提出相關議程再作討論。

第八項：下次會議日期

---

24. 主席表示，2025 年第一次社文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2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